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瓏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明定。所謂「免為假扣押」，係指在實施假扣押前，債務人得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而免受假扣押之執行；「撤銷假扣押」，則係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供法院所定擔保後，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而言；據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本體，並不因而失其效力，此參同法第530條之立法理由即明。故債務人為免受假扣押執行，依假扣押裁定記載之金額供擔保者，不能認屬同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業已變更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91、87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准許，並於主文記載「相對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如為聲請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供擔保金新台幣3,093,257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

13年2月19日提存足額之反擔保，為此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提存書、規費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存字第123號擔保提存卷查明屬實。惟相對人已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執行處函附在112年度全字第50號假扣押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謂「撤銷假扣押」，係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供法院所定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「執行程序」，據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